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蔡孟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73,4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57,178元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蔡孟廷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3,428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緣相對人蔡孟廷於107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9月28月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，第1期至第3期加0.60%機動計息，第4期起加4.59%機動計息【現為6.3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

01 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
02 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,27
04 3,428元(其中本金1,057,178元，緩繳息216,250元)及如上
05 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6 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7 感德便。證據:(一)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(二)個金授
08 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(三)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(四)消
09 費貸款資料查詢乙份。(五)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(六)戶籍謄
10 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